关于举办第四届“漓江·廉政论坛”的通知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以贯之、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内政治生态展现新气象，不断创新反腐败的具体举措，全面从严治党建设取得重大成果。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也是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的一年。为进一步加强廉政研究工作，定于 2021 年 11 月下旬在桂林联合举办第四届“漓江·廉政论坛”。

第四届“漓江·廉政论坛”由广西师范大学、桂林市委党校主办，广西廉政建设研究中心、桂林廉政研究中心、广西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广西师范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联合承办，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廉政建设与治理研究专业委员会进行学术指导。现将论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论坛主题

论坛主题：“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及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主要议题包括：

（一）中国共产党 100 年反腐倡廉建设经验研究

（二）习近平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研究

（三）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研究

（四）反腐体制机制或基层反腐措施、成效研究

（五）党风廉政百年建设经验

（六）高校纪检反腐败经验研究

（七）廉洁教育有效途径研究

（八）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改革的实践探讨

（九）一体推进“三不”的理论与实践

二、征文要求

1.围绕上述主题开展研究，观点鲜明，论述充分，对策建议具有原创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在国内外尚未公开发表过。

2.论文应观点正确、逻辑严谨、论据充分、数据可靠、文字流畅、表达清晰、行文规范，字数在5000-10000字为宜（含注释）。文后请注明邮箱、手机联系方式。

3.论文提交截止日期：2021年11月5日。有意参加本次论坛者请先提交论文word版至会务邮箱，邮件主题请标注“漓江•廉政论坛征文”字样，以免影响接收。

4.论坛采取“以文参会”的方法。论坛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征集论文进行评审，确定入选论文，邀请入选论文作者参加“漓江·廉政论坛”活动。邀请函发放截止日期：2021年11月15日。未收到邀请函的论文作者，可向会议主办方问询。

收到邀请函后，请于2021年11月19日前将会议回执发到指定邮箱并确认参加会议，否则视为放弃参会。

三、论文评审

广西廉政建设研究中心、桂林廉政研究中心、广西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广西师范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将组织专家对论坛征文进行匿名评审，组织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并颁发获奖证书。优秀获奖论文将结集出版或推荐发表。

四、论坛时间

论坛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9—30 日。11 月 28 日（星期日）报到。本次论坛不收取会务费。与会者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主办方承担会议期间餐饮、资料等会务费用。

五、会议筹备组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潘凤　电话：18076761276

刘　莹　电话：13317731799

Email：gxdnfgyj@126.com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 1 号广西师范大学起文楼北楼法学院 363 室

附件：征文格式要求

广西廉政建设研究中心

桂林廉政研究中心（代章）

广西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

广西师范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代章）

2021 年 10 月 5 日

附件

征文格式要求

【中文标题】宋体小二号字加粗。

【中文作者署名】宋体小四号字。

【中文摘要】100-300 字为宜，宋体小四号字。

【中文关键词】3-6 个，宋体小四号字。

（空一行）

【正文】5000-10000 字左右，宋体小四号字。一级标题：宋体四号字加粗；二级标题：楷体四号字；三级标题：黑体四号字。

（空一行）

【参考文献】宋体小四号字，具体规范要求如下：

（1）专著、论文集、学位论文、报告：[序号]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出版社：初版地、初版年、起止页码。

（2）期刊文章：[序号]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刊名、年、卷（期）：起止页码。

（3）报纸文章：[序号]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报纸名，初版日期（版次）。

（4）电子文献：[序号]主要责任者、电子文献题名、电子文献的出处或可获得地址，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任选）。

（空一行）

【作者简介】宋体小四号字，具体规范要求如下：

姓名（出生年－）、性别、民族（汉族可省略）、籍贯、职称、学位、简历以及研究方向。

【行距】全文 1.5 倍行距。